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866號

原告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袁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出租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予訴外人振鎬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振鎬公司），訴外人即振鎬公司員工簡志明於民國111年9月5日19時15分許駕駛A車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國道3甲4公里100公尺處東側向外側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，A車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0元（含鈹金2,400元、塗裝5,000元）之損害，且原告於A車3日修繕期間（111年9月13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）另提供其他車輛予振鎬公司使用，另受有租金損害1,345

01 元，合計受有損害8,745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
02 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、
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04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汽車出租單、車輛租賃契約
05 及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至
06 25、27、29至31、33至41、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
07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
08 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9至6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
09 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10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有變換
11 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，致原告受有A車維修費用及3日租金
12 損害合計8,745元【計算式：7,400+1,345=8,745】，被告
13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1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15 8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〔本件
16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7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回證2份可證
17 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
18 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5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〕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23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8 法 官 林 易 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黃品瑄